

◎樓層簡介及面積坪數：

(1) 一樓大廳：面積 59.4 m²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(單位:新臺幣元)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備註
活動及課程	一樓大廳 (59.4m ²)	1500 時/3 小時	1500 時/3 小時	

備註：

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 3 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3 小時者，以 3 小時計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
三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。

五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

六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
七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

八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

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
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
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
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

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